第 4851 號公告 地政總署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6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32DS 號
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
大埔放馬莆、鍾屋村、新屋仔、塘上村及社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5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令位於新界大埔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125 號 (部分)、第 129 號 (部分)、第 154 號 G 分段 (部分)〔前稱地段第 154 號餘段 (部分)〕、第 154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251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252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252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254 號 (部分)、第 255 號 A 分段 (部分)〔前稱地段第 255 號 (部分)〕、第 255 號 B 分段 (部分)〔前稱地段第 255 號 (部分)〕、第 255 號餘段 (部分)〔前稱地段第 255 號 (部分)〕、第 260 號 A 分段 (部分)〔前稱地段第 260 號 (部分)〕、第 260 號 B 分段 (部分)〔前稱地段第 260 號 (部分)〕、第 260 號 C 分段 (部分)〔前稱地段第 260 號 (部分)〕、第 260 號 F 分段〔前稱地段第 260 號 (部分)〕、第 261 號 (部分)、第 266 號 C 分段 (部分)〔前稱地段第 266 號 (部分)〕、第 266 號 D 分段 (部分)〔前稱地段第 266 號 (部分)〕、第 266 號 E 分段 (部分)〔前稱地段第 266 號 (部分)〕、第 267 號 (部分)、第 271 號 (部分)、第 272 號 (部分)、第 274 號 (部分)、第 275 號 (部分)、第 278 號 C 分段 (部分) 及第 278 號餘段 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上，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，由 20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PM5061b 號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09 年 6 月 5 日及 2009 年 6 月 12 日發布的第 3467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，並經由 2010 年 3 月 26 日及 2010 年 4 月 1 日發布的第 1664 號政府公告及 2010 年 11 月 5 日及 2010 年 11 月 12 日發布的第 6890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5(3) 條進一步指令，渠務署署長、其轄下承辦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持牌人及其他獲渠務署署長授權或批准的人士在符合根據該條例第 15(5) 條需給予通知書的規定下，獲給予充分權利及自由，為上述計劃所述的建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而進入及再次進入、佔用或停留在上述土地及使用上述土地進行工程，包括挖掘、臨時交通改道、填土、修復及其他工程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PM5061b 號圖則，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*開放時間* *(公眾假期除外)*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於 2012 年 7 月 19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5(2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書張貼在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5(4) 條，上述權利於通知期屆滿後，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，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，可在設定上述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2 年 7 月 19 日　　大埔地政專員李建毅